

司机劳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甲方（用工方）：

乙方（劳务方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司机劳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劳务内容

1.1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要，担任司机岗位，为甲方提供车辆驾驶及相关劳务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按甲方指派驾驶车牌号为_____的车辆（车型：_____）完成接送、运输任务；
- 车辆日常检查、清洁、简单保养及出车前安全检查；
- 甲方安排的其他与驾驶相关的合理辅助工作。

1.2 乙方应具备并提供合法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，并保证证件在合同期内持续合法有效。

第二条 合同期限

2.1 本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2.2 合同期满，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；任何一方不再续签的，合同期满自然终止，双方互不承担补偿责任。

2.3 试用期：____个月。考察期内任何一方可提前3日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。

第三条 劳务报酬

按月支付人民币_____元（或计趟/计公里：_____元/趟、公里），甲方于每月____日前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。出车油费、过路费、停车费由甲方承担。

第四条 双方主要义务

甲方：按时支付报酬；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并投保交强险、商业险；为乙方投保意外伤害险；

不得强令违章、疲劳驾驶。

客服微信：xht648

第1页/共2页

乙方：遵守交通法规及甲方合理安全管理规定；严禁酒驾、毒驾、将车交无证人员；如实报告健康及证件状况；妥善保管车辆及票据；对甲方商业信息保密。

第五条 事故与损害责任

发生交通事故，乙方应立即报警、抢救伤员并通知甲方，不得逃逸。保险赔付不足部分，按交警责任认定及双方过错比例分担；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（酒驾、严重违章等）造成的损失，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乙方在劳务中受伤，按《民法典》第 1192 条依双方过错分担责任。

第六条 合同解除

6.1 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；任一方提前解约应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对方。

6.2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立即解约：证件失效或被吊销；酒驾、毒驾或被追究法律责任；严重违反安全制度拒不改正；私自转交车辆、私自用车。

6.3 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乙方可解除：拖欠报酬经催告仍不付；强令危险驾驶；车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

9.1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9.2 双方确认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，对条款含义及法律后果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乙方（签字按手印）：_____

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身份证件号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联系电话：_____